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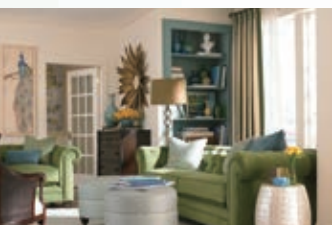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年報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明發

孫宏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

杜海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張玉川

公司秘書

姚凱欣

股份代號

0496.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6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海寧市支行

中國銀行海寧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海寧市支行

中國交通銀行海寧市支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海寧市支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浙江省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余杭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張明發

姚凱欣

公司網頁

<http://www.kasen.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37,881	3,230,327	3,439,200	3,094,552	2,241,475
除稅前溢利	232,388	120,324	339,182	400,360	458,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0,458	32,418	173,422	203,399	300,491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629	324,388	560,147	560,928	370,744
借貸總額	1,900,760	2,346,630	1,938,214	1,286,546	1,430,889
總資產	8,223,605	9,137,332	9,133,894	8,200,968	6,985,990
總負債	4,943,508	6,030,024	5,715,690	5,289,229	4,394,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7,334	2,962,707	3,261,417	2,815,064	2,518,987

財務及經營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派息比率(%) ¹	-	-	5.3%	-	9.5%
負債相對股本權益比率(%) ²	57.9%	75.5%	56.7%	44.2%	55.2%
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 ³	51.4%	65.1%	40.3%	24.9%	40.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回收天數 ⁴	83	84	84	88	89
存貨週轉天數 ⁵	93	99	98	100	85
流動比率 ⁶	158.7%	151.9%	149.4%	134.0%	128.3%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0.14	0.02 (經重列)	0.15	0.18	0.26
攤薄	0.14	0.02 (經重列)	0.15	0.17	0.26

附註：

- 每股普通股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普通股應佔溢利(虧損)。
- 年終的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各年年終的計息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
- 年終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除以營業額及乘以365天。
- 年終的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及乘以365天。
- 各年年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二零一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朱張金，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的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加入紡織、皮革加工、製衣、貿易等行業的多家企業，擁有超過28年的皮革製造業經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軟體傢俱行業有深入認識，是皮革製造相關業務的成功實業家。朱先生亦為中國皮革協會副理事長。為表揚朱先生在推動皮革製造業發展所作的貢獻，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風雲浙商」，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全國五四青年獎章」，成為當年獲此殊榮的十位傑出人士之一，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張明發，55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進出口部門之副總裁兼本集團皮革製造部聯席總經理。張明發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彼擁有超過35年之皮革製造業經驗。張先生為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物流部門總監。張先生為合資格國際商務師，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商務部頒授之資格證書。張先生先後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成都科技大學皮革工業文憑及浙江工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李磊，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逾22年的職業生涯期間彼亦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之財務總監。於以執行董事身份重新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擔任多間中國公司之企業融資及策略事項獨立顧問。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孫宏陽，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在其他行業擁有逾16年的工作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金融相關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孫先生擔任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上海稽富比動力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寶馬彈簧（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孫先生於馬丁傳動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仇建平，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機械鑄造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鑄造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浙江省機械進出口公司業務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仇先生出任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今，仇先生擔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杭州巨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自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周先生一直在浙江大學任職。周先生現為浙江大學旅遊學院院長，同時為浙江大學旅遊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獲中國政府委任為西藏大學旅遊與外語學院副院長。除上述專業職務外，周先生亦擔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旅遊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旅遊協會旅遊教育分會副會長、浙江省旅遊協會副會長、浙江省休閒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世界休閒組織中國分會常務理事。周先生亦為浙江省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杭州都市經濟圈旅遊合作發展協調會、杭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及杭州市旅遊形象推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省多個地區旅遊相關事宜之顧問及西藏自治區多個地區之政府顧問。

張玉川，5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信息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張先生於教育部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日報社財經記者。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助理研究員。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張先生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處長。此後於一九九四年直至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該中心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今，張先生擔任北京歐文公眾事務研究所所長，負責財經公眾事務相關的事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擔任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肩負專職外，張先生亦擔任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副理事長。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杜海波，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杜先生先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多家審計師事務所任職。一九九九年至今，彼一直擔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河南正永創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河南正永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杜先生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杜先生擔任河南明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杜先生分別擔任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和河南四方達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杜先生擔任河南思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杜先生亦為新鄉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審計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研究生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孫曉鎬，5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獲得黑龍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運籌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孫先生擔任AE Capital Markets Inc.（一家總部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孫先生擔任陽光壹佰置業集團（一家總部位於北京之房地產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孫先生擔任深圳傲華醫療設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孫先生與他人共同創建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且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其董事會聯席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起亦擔任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孫先生被委任為FAB精彩世界集團（一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首席運營官。

高層管理人員

孫宏陽，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在其他行業擁有逾16年的工作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金融相關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孫先生擔任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上海稽富比動力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寶馬彈簧（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孫先生於馬丁傳動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爭明，3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部運營分析主管，其後晉升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總裁助理。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四年七月生效。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在松下住宅電器設備（杭州）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陳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小紅，47歲，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出納兼資金部經理。周女士現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主管內部審核。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管理專業文憑。

沈建紅，4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現任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海寧市太平洋保險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

曹纓，49歲，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一職，負責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生牛皮的採購工作。曹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科技技術大學物理專業。在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宜家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 (IKEA Trading (HK) Ltd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工作，擔任業務開發經理、項目經理及其他重要職務。

曾勝，45歲，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本公司布藝沙發產品業務。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貴州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Co., Ltd擔任運營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在Outlook International Co., Ltd擔任副總裁一職。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姚凱欣，4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經理。姚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237,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增加約0.2%。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90,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88.0%。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333,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下降1.8%。由於中國的汽車工業於年內的增長速度大幅放緩，對本集團的汽車皮革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汽車皮革業務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1,373,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461,700,000元下降約6.0%。本集團繼續鞏固與美國主要軟體傢俱客戶的關係，使得傢俱銷售保持穩定。軟體傢俱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77,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收入人民幣666,100,000元輕微增加約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六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及旅遊度假區項目。由於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整體處於疲弱狀態，物業消費需求不夠強勁，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物業發展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12,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8,300,000元下降約0.9%。

隨著中國經濟新常態發展模式的確定，本集團從事的傳統製造業受到了嚴峻挑戰。為更好地體現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本集團一直在探索產業結構轉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本集團大力調整業務結構，並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集團下屬從事皮革製造業務的多家附屬公司，以整合集團資源，從而將戰略發展方向集中於旅遊度假業務的開發和運營上。旅遊相關產業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戰略新興產業，具有十分廣闊的發展前景及可觀的投資回報。同時，本集團已在水上樂園開發、溫泉度假、酒店運營、旅遊服務、會員俱樂部等旅遊度假相關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組建了管理團隊。因此，本公司對集團業務轉型後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真誠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也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23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0,300,000元輕微增加約0.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66,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7,500,000元增加約23.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14.4%，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1.7%。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190,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2,400,000元增加約488.0%。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的1.29%（二零一四年：1.37%）股本證券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0,800,000元，有關詳情將於本年報本節「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出售海寧皮革城股本證券」各段進一步論述；及(ii)於回顧年內，軟體傢俱業務貢獻的純利有所增加所致。

按業務分部回顧

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製造業務、物業發展、零售業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對年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製造業務	2,333.8	72.1	2,375.9	73.5	-1.8
汽車皮革	1,373.6	42.4	1,461.7	45.2	-6.0
軟體傢俱	677.5	20.9	666.1	20.6	1.7
傢俱皮革	282.7	8.8	248.1	7.7	13.9
物業發展	712.0	22.0	718.3	22.2	-0.9
零售業務	19.6	0.6	17.9	0.6	9.5
其他	172.5	5.3	118.2	3.7	45.9
合計	3,237.9	100.0	3,230.3	100.0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概覽（續）

按業務分部回顧（續）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包括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2,333,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75,900,000元減少約1.8%。

於回顧年內，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22,5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80,400,000元（兩個年度的分部業績均包括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所得收益）。該三個經營分部業績的簡明討論如下：

汽車皮革

儘管中國的汽車工業於過去數年保持高速增長，但隨著中國經濟下行，汽車工業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亦受到影響，增速明顯放緩。於回顧年內，由於汽車製造商（彼等為本集團的國內汽車皮革客戶）的皮革採購訂單減少，故本集團汽車皮革業務收入錄得下跌。二零一五年，該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73,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1,700,000元輕微減少約6.0%。於回顧年內，由於短期內開發新客戶存在實際困難，故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

軟體傢俱

軟體傢俱的銷售主要供出口。美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軟體傢俱的最大出口市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美國重點客戶的溝通和聯繫。本集團透過不斷採納改進措施，在生產流程、技術、交付及售後服務方面均取得顯著進步。二零一五年，軟體傢俱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677,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人民幣666,100,000元輕微增加約1.7%。

傢俱皮革

本集團的傢俱皮革生產需優先滿足其軟體傢俱分部的內部皮革需求。此外，本集團向若干大型國際知名傢俱製造商提供傢俱皮革。於回顧年內，由於傢俱皮革的外部訂單增加，本集團的傢俱皮革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82,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銷售額人民幣248,100,000元上升約1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概覽（續）

按業務分部回顧（續）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擁有六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12,0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8,300,000元維持於同一水平。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1,7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物業項目組合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	用途
1	亞洲灣	海南博鰲	92%	590,165	發展中	住宅及旅遊 度假區
2	三亞項目	海南三亞	80.5%	1,423,987	發展中	酒店及旅遊 度假區
3	錢江方洲	江蘇鹽城	100%	335,822	竣工	住宅及商業
4	卡森•衛星城	浙江海寧	100%	469,867	發展中	住宅及商業
5	長白天地	吉林長白山	89%	291,662	竣工	住宅及酒店
6	錢江綠洲	江蘇鹽城	55%	108,138	發展中	住宅
合計				3,219,6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概覽 (續)

按業務分部回顧 (續)

物業發展業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物業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可銷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售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交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亞洲灣	718,665	342,435	590,165	103,117	68,671	27,300
2	錢江方洲	775,292	775,292	670,065	650,902	622,199	8,767
3	卡森·衛星城	1,042,588	581,896	709,009	186,743	91,757	7,906
4	長白天地	179,077	179,077	120,743	23,039	-	-
5	錢江綠洲	335,301	106,235	266,206	36,565	24,420	4,169
合計		3,050,923	1,984,935	2,356,188	1,000,366	807,047	

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81,4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人民幣164,3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的水上樂園試運營以及酒店營運的員工成本增加致令薪金增長約人民幣10,500,000元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的比率維持在約5.6%，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5.1%。

於二零一五年，行政成本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派付予僱員的酌情花紅增加致令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0元；(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0元；(3)店舖租賃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4)有關重新設計及重新開發生產流程的技術諮詢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所致。除上述引致增加的主要因素外，所有其他行政費用及開支亦輕微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5,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及(2)用於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撥資的銀行貸款所計利息資本化減少從而增加當期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9,400,000元所致，由(3)二零一五年銀行貸款減少以及中國的銀行貸款利率下調致令貸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4)因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貸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8,100,000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概覽（續）

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所錄得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71,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60,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確認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的1.29%（二零一四年：1.37%）股本證券的收益約人民幣28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7,700,000元）。海寧皮革城在中國經營百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公開交易市場以及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海寧皮革城的1.29%股本證券。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2,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5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1)遞延稅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2)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9,600,000元及(3)物業發展項目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5,100,000元所致，由(4)主要因附屬公司製造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中國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88.0%至人民幣19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400,000元）。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的資本支出（不包括於年內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5,5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7,600,000元。於回顧年內，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為經營目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開支約人民幣127,600,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900,8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6,600,000元減少約19.0%。此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可交換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為期兩年。有關可交換債券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週轉期、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本集團的現有存貨主要為生產所需要的牛皮胚革，約佔二零一五年總存貨約人民幣53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1,900,000元）的30.4%。二零一五年的存貨週轉期維持於93天（二零一四年：99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維持嚴謹信貸政策。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週轉期維持於83天（二零一四年：84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週轉期減少至67天（二零一四年：78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人民幣21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4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銀行借貸相對股東權益計算，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是根據銀行借貸減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提供充足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海寧皮革城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海寧皮革城（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6,000,000股股份（「海寧皮革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或透過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10,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另外4,444,446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則由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兌換為海寧皮革城股份。扣除必要的交易成本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出售該等海寧皮革城股份的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27,000,000元。浙江卡森為海寧皮革城股份支付的原始收購成本為每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人民幣1.04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完成後，產生的出售所得收益（扣除任何稅項前）約人民幣288,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餘下11,555,554股海寧皮革城股份。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非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行新股份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為解決本集團當時償還銀行貸款及結清逾期應付款項的迫切需要，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的價格向至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8,696,89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佔(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0.00%；及(ii)經發行相關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8%。根據配售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1.25港元計算，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435,871,12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60港元為：(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52.00%；(ii)股份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5港元折讓52.00%；及(iii)股份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8港元折讓約53.13%。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9,218,137港元，及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約為204,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143,100,000港元（約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支付逾期應付款項；及
- (ii) 餘下部份約61,300,000港元（約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且計劃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運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總資本開支人民幣1,09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2,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7,100,000元）乃與發展中物業相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相關業務，而交易（包括銷售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0名），包括管理層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僱員酬金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97,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5,900,000元），佔本集團營運收入約9.2%（二零一四年：8.2%）。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審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的評估而以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獎勵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參照僱員各自的資格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的可資比較統計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是「統籌員工、企業和社會利益和諧發展」。在製造業領域，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提倡綠色製造理念。本集團是國內首批獲得中國皮革協會認可的「生態皮革企業」之一。在生產中，推行清潔化生產工藝、節約能源、減少排放，擁有對製革污水進行迴圈利用的國家專利。本集團還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對於製革和傢俱生產領域中關於環境保護的關鍵性技術和生產工藝進行研發，實現綠色發展。

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成長以及和社會關係的和諧共進。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職業健康、定期開展技能培訓，使員工獲得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事業，設立有卡森困難職工幫扶基金會、卡森集團慈善基金，在企業發展的同時回報社會、服務社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期，中國政府提出去產能及去庫存的發展方向，由於人力成本持續上升，預期勞動密集型製造業的處境將更為艱難。本公司持續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務求精簡業務結構、提升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為此，本集團已開始實施業務重組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集團下生產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的多家附屬公司，以降低負債率及改善財務狀況。上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會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旅遊度假區、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的機會。

在全球及中國經濟面臨嚴峻增長壓力的大環境下，旅遊相關產業是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之一，亦是中國政府明確認定的戰略支柱產業。中國龐大的人口提供了龐大的消費群體，國民收入的持續增長激發了旅遊消費的熱潮。在國內經濟面臨結構調整和增速放緩壓力的背景下，旅遊業對消費和投資的戰略性重要作用更加突出，預計中國政府對發展旅遊業的支持力度將持續增強。多年來本公司已在從事旅遊相關業務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源，目前，本集團已在海南、浙江、甘肅、長白山等地都有旅遊度假區項目。實施業務重組後，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定位為打造國內具有品牌效應的旅遊度假區、成為國內領先的旅遊資源開發商及旅遊度假服務運營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Cambo Guilincit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按70:30的基準在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以於柬埔寨金邊市開發及經營水上樂園。通過專注於旅遊度假業務及加大在該領域的投資，我們致力於提升集團價值，藉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ii)物業發展；(iii)傢俱零售；以及(iv)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回顧年度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本公司的業務展望、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載於本年報第8頁的「主席報告」一節、第9頁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本節「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本集團的表現分析採用財務表現指標作出，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人士關係的敘述載於本年報本節「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文乃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者外，或許還存在其他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然而未來可能轉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為客戶的合約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的銷量倚賴客戶業務的成功，而對此本集團並無控制能力。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包括產品價格及成本。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如天氣及假日）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環境風險

為開展業務，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環保法例法規，包括與排放及處理廢料有關的法例法規。該等法例法規對廢物排放量有明確規定，允許就嚴重的環境破壞行為徵收罰金及收取賠償，並允許國家或當地機關全權要求未能遵守相關法例法規的公司於規定期間改正不合規行為，或暫停其營運。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例法規。然而，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法例法規在不斷變化。本集團可能無法不斷確定遵守相關法例法規的成本，任何進一步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大幅上升。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在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相關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惟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並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而期間所有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053,300,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127,6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增加其生產能力。

上述購入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發行新股份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製造及零售分部銷售額約6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製造及零售分部銷售額約28.9%。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製造及零售分部採購額約45.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製造及零售分部採購額約18.8%。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積極開發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的長期關係。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本，為僱員傾力打造能充分開發彼等潛能、幫助彼等提升個人及專業能力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樣化，並根據彼等的績效及表現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投入精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學習資源，從而令彼等能夠緊跟市場及行業最新發展步伐，同時，提高彼等於自身崗位上的成績，以期自我實現。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客戶需求提供滿足其要求的產品很重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增強與彼等的關係，深入探索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令本集團能夠主動作出回應。本集團亦建立了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確保客戶投訴能得到及時有效解決。

本集團還致力於與作為長期業務夥伴的供應商及合約商發展良好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透過積極有效的持續溝通，我們與供應商及合約商的業務關係得到加強，以此確保了質量及交貨時間。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勞動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由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牌照。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所從事業務符合適用的法例法規。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每位員工提供均等機會，不會歧視任何員工。員工手冊載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列明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期望、員工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創造一個氣氛融洽、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企業的寶貴資產，視人力資源為公司的財富。我們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透過各種培訓，員工在公司營運方面、職業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專業知識均得到了加強。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各種慈善及員工活動，例如郊遊、野外拓展訓練及長跑比賽，為員工創造交流機會，而這對於促進員工關係、鍛煉彼等體能具有重要意義。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自豪於能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高效、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落實合適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資訊，以展示相關信息，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及福祉。為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有醫療保險福利以及參加其他提高健康意識的課程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

張明發

孫宏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李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仇建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周玲強

張玉川

孫曉鏞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張明發先生及朱張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杜海波先生及孫宏陽先生擔任董事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4至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朱張金（「朱先生」） （附註1）	12,360,000	514,798,635	527,158,635	34.89%
李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205,000	—	205,000	0.01%
張明發（附註2）	1,980,000	—	1,980,000	0.13%

附註：

- (1)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89%（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0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授予朱先生的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數字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明發先生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而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遲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46,800,000股。

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遲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未得到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所發行股份的10%（即101,404,536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行股份的10%（即116,232,298股本公司股份）。在未得到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涉及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購股權授出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訂明任何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起計算，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為使十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6,800,000股及116,232,298股，分別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及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行使	尚未行使			
朱張金	2.38	1,000,000	-	-	-	1,000,000	0.0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6,7
	2.38	1,000,000	-	-	-	1,000,000	0.06%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6,7
	1.37	-	1,000,000	-	-	1,0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7
李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37	-	3,000,000	(3,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7
張明發	2.38	500,000	-	-	-	500,000	0.0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6,7
	2.38	500,000	-	-	-	500,000	0.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6,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6,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6,7
	1.37	-	3,000,000	-	-	3,000,000	0.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7
		3,500,000	7,000,000	(3,000,000)	-	7,500,000	0.48%		
其他僱員合計	2.38	6,500,000	-	-	-	6,500,000	0.4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6,7
	2.38	6,500,000	-	-	-	6,500,000	0.4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6,7
	1.18	1,650,000	-	-	-	1,650,000	0.1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6,7
	1.18	1,650,000	-	-	-	1,650,000	0.11%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6,7
	1.37	-	23,000,000	-	-	23,000,000	1.5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7
		19,800,000	30,000,000	(3,000,000)	-	46,800,000	3.10%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2.30港元。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2.30港元。
3.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18港元。
4.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18港元。
5.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37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38港元。
6.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7. 除上述購股權失效外，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購股權概無註銷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¹	實益擁有人	-	514,798,635	514,798,635	34.0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控股公司權益	-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附註：

1.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89%（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07%）。
2.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仇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

(1) 向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宇潔」）銷售生產廢料的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宇潔與本集團訂立更新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屆滿後可續約三年）。該協議下的價格經參考：(i)可資比較市價（基於涉及廢料之種類，若為牛皮，視乎牛皮是否已加工）；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釐定。

根據該更新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宇潔出售若干生產廢料（包括殘餘皮革、舊盆及毛髮脂肪等材料）（「海寧宇潔交易」）。宇潔為海寧市最大的物資回收公司之一，鄰近本集團多處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宇潔出售廢料，本集團將達致對處置物流問題的有效管理及對其廢品銷售員工的有效監督。此外，處理廢棄皮革及其他生產廢料有特殊工序要求，而宇潔能夠處理這一工序。鑑於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的價格，我們因此協定，與宇潔的有關價格將參考宇潔向第三方回收類似生產廢料的價格釐定。海寧宇潔交易已訂立多年，本集團一直定期就任何價格變動向宇潔進行核實。於回顧年內，該更新協議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474,000元，而聯交所給予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宇潔為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聖邦」）的附屬公司，而聖邦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其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投票權的公司。因此，宇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宇潔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向聖邦銷售軟體傢俱的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聖邦與本集團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屆滿後可續約三年）。該協議下的價格經參考：(i)可資比較市價；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釐定。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聖邦銷售軟體傢俱。聖邦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硬木傢俱製造及傢俱零售業務。聖邦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鑒於聖邦集團之傢俱製造及批發業務快速增長，其對軟體傢俱之需求亦源源不斷。就定價程序而言，我們參考本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的標準售價釐定向聖邦出售軟體傢俱的售價。於回顧年內，該協議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元，而聯交所給予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聖邦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其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投票權的公司。因此，聖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聖邦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向聖邦銷售皮革的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聖邦與本集團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屆滿後可續約三年）。該協議下的價格經參考：(i)可資比較市價；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釐定。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聖邦供應皮革（「聖邦購買」）。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製造商，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生產軟體傢俱。聖邦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硬木傢俱製造及傢俱零售業務。聖邦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由於聖邦集團之傢俱製造業務快速增長，其對從中國進口軟體傢俱及皮革之需求亦源源不斷。就定價程序而言，我們參考本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的標準售價釐定向聖邦出售皮革的售價。於回顧年內，該協議項下的聖邦購買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758,000元，而聯交所給予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

聖邦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其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投票權的公司。因此，聖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聖邦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向聖邦採購木製產品的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聖邦與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屆滿後可續約三年）。該協議的價格經參考：(i)可資比較市價；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釐定。總體而言，本公司將比較自不同潛在供應商獲得之報價，並於考慮由有關供應商提供之木製產品質量後釐定價格。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自聖邦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木製產品。聖邦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硬木傢俱製造及傢俱零售業務。聖邦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由於本公司物業發展業務快速增長，預期在住宅項目及旅遊相關物業開發中廣泛使用木製產品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就定價程序而言，我們分別向聖邦及兩名外部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以供比較。於回顧年內，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62,000元，而聯交所給予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

聖邦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其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投票權的公司。因此，聖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聖邦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調查結果：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的該等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d. 就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過往公佈所披露有關各項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a)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比較，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視作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概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其中訂約方及董事於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彌償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位董事須透過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履行職責的任何行動或未能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失或支出。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曉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杜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周玲強先生及張玉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有一項報告期後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杜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孫曉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政策、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周玲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杜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孫曉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空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乃因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與我們達成一致意見。立信德豪將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重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秉承透明、獨立、誠信及問責的理念，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故本公司持續按照相關法律及守則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但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仍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以接替朱先生。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要對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壯大，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聯交所要求的普遍規則及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之長遠企業戰略、管理及監察業務營運及財務策略以及設立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績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呈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明發

孫宏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李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仇建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周玲強

張玉川

孫曉鏞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全體董事及彼等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董事及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同時也載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sen.com.cn>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內。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根據此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議，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做出了諸多貢獻。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公司償還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董事會相信，委任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目前亦對本公司權益至為有利。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就仇建平先生而言，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算，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為其度身訂造之入職培訓，務求確保其清楚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機制及業務環境的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將為董事持續安排簡介及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即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孫宏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張明發先生、仇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孫曉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周玲強先生、杜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張玉川先生）均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資料。此外，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內均參加內部舉辦的研討會，研討會涵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等主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紀錄。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環節，本公司成立了下列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杜海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孫曉鏞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周玲強先生
張玉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風險管理效能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效能進行審議、監督及討論，並為完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提供建議，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就擁有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為完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提供建議。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參加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周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孫宏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張玉川先生	
李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3條建議的職權範圍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獲授職權及權力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有關人員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合約的條款與條件，處理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切薪酬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杜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曉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玲強先生

張明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採納「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委任孫宏陽先生及杜海波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位董事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1/1
李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3/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張明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1/1
孫宏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仇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孫曉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 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4	不適用	2/2	0/1	1/1	0/1	不適用
周玲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2/2	2/2	2/2	1/1	0/1	0/1
張玉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	2/2	2/2	不適用	1/1	0/1	0/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信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知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財務報告做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部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努力實行一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共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重大合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進行了有效性的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遞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應清楚載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議程。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致股東的通函並將在會議上予以說明。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有）將在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時段前至少30分鐘在聯交所的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得到充分並及時的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細則概無發生變動。

本公司利用各種資源，與其股東保持定期及適時的通訊，以確保股東充分獲悉公司營運中的重要事項，並在知情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此外，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的會晤，及時向投資者傳達公司業務進展信息，以確保通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推動公司的發展。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分別可通過以下方式寄發其詢問及疑慮予本公司以及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電話號碼：(852) 2359 9329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樓1605室

致： 公司秘書

郵箱： kasen@kasen.imsbiz.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4至130頁的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所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237,881	3,230,327
銷售成本		(2,771,069)	(2,852,868)
毛利		466,812	377,459
其他收入	6	23,958	21,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385)	(164,335)
行政開支		(262,950)	(211,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1,328	160,2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	–
融資成本	8	(85,288)	(62,964)
除稅前溢利	9	232,388	120,324
所得稅開支	11	(67,018)	(102,494)
年內溢利		165,370	17,8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05,464	(230,720)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		(26,366)	57,680
產生自換算的匯兌差額		54	(481)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28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26,835)	(197,972)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所得稅			
自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81,708	49,493
		(165,247)	(322,00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3	(304,17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458	32,418
非控股股東		(25,088)	(14,588)
		165,370	17,830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11	(289,582)
非控股股東		(25,088)	(14,588)
		123	(304,170)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14.41分	人民幣2.46分
攤薄		人民幣14.41分	人民幣2.4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1,216	923,77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5	71,667	73,704
無形資產	16	563	938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部分	17	–	223,056
遞延稅項資產	18	73,930	82,45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48,420	68,458
		1,155,796	1,372,38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分	17	177,262	190,920
存貨	19	534,052	601,911
發展中物業	20	3,189,256	3,249,721
持作出售物業	20	1,289,901	1,426,79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00	4,76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17,615	1,655,427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5	2,309	2,581
可收回稅項		6,987	13,790
預付土地增值稅		18,623	41,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4,308	244,495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867	9,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15,629	324,388
		7,067,809	7,764,946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59,849	1,856,171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1,111,880	1,044,26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4	1,583,869	1,666,765
可交換債券	25	137,439	216,000
應付稅項		111,323	166,9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49,405	127,474
其他長期負債－流動部分	27	–	33,222
		4,453,765	5,110,806
流動資產淨值		2,614,044	2,654,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9,840	4,026,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72,852	228,36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4	316,891	679,865
其他長期負債	27	–	10,984
		489,743	919,218
資產淨值			
		3,280,097	3,107,3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735	1,400
儲備		3,165,599	2,961,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		3,167,334	2,962,707
		112,763	144,601
權益總額			
		3,280,097	3,107,308

第44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朱張金

董事
孫宏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0	1,317,487	189,309	167,983	14,038	(41,703)	611,477	(231)	1,001,657	3,261,417	156,787	3,418,204	
年內溢利	-	-	-	-	-	-	-	-	32,418	32,418	(14,588)	17,83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21,519)	(481)	-	(322,000)	-	(322,00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21,519)	(481)	32,418	(289,582)	(14,588)	(304,17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9,227)	(9,227)	-	(9,22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99	99	2,402	2,501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1,271)	-	-	-	1,271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1,317,487	189,309	167,983	12,767	(41,703)	289,958	(712)	1,026,218	2,962,707	144,601	3,107,308	
年內溢利	-	-	-	-	-	-	-	-	190,458	190,458	(25,088)	165,37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6,029)	782	-	(165,247)	-	(165,24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66,029)	782	190,458	25,211	(25,088)	123	
發行股本(附註28)	335	172,333	-	-	-	-	-	-	-	172,668	-	172,668	
股份發行開支	-	(3,494)	-	-	-	-	-	-	-	(3,494)	-	(3,49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748)	(748)	(9,252)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502	2,502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10,990	-	-	-	-	10,990	-	10,99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	1,486,326	189,309	167,983	23,757	(41,703)	123,929	70	1,215,928	3,167,334	112,763	3,280,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2,388	120,3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079)	21,594
無形資產攤銷		330	460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309	2,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900	65,467
融資成本		85,288	62,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246	5,969
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11	9,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4,250	2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88,544)	(190,82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920)	(4,034)
利息收入		(6,562)	(7,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792	(2,6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2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415)	–
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		2,346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9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9,440	83,288
存貨減少（增加）		46,091	(163,964)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減少（增加）		181,446	(215,55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679	(168,59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4,835)	(49,220)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增加		67,615	20,7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1,931	13,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7,234	20,514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104,601	(459,639)
已付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8,250)	(71,840)
已付所得稅		(57,466)	(87,600)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8,885	(619,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撥出		140,187	838,128
已收利息		6,562	7,5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24,104	207,32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920	4,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49	1,714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	(883,59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79)	(150,61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0,000)	-
退回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的所得款項		20,038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557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23,162)
購入無形資產		-	(236)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450)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240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5,231)	(4,769)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	62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53,897	(3,03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713,229)	(2,743,533)
贖回可交換債券		(1,493)	-
已付利息		(84,981)	(110,551)
已付股息	12	-	(9,227)
有關附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已付包銷費		-	(57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8,934	3,154,920
附屬公司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		-	216,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2,501
附屬公司償還公司債券		(30,000)	(120,000)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	(2,7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69,174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81,595)	386,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8,813)	(235,2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	(4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388	560,1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629	324,388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629	324,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ii)物業發展；(iii)傢俱零售；及(iv)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

2. 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載述應用可能對該等披露構成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入確認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所作出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相關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 租賃與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而這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部分租賃，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

新準則會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亦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增加。該等租賃日後將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開支，而不會入賬列為經營開支。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會增加。

(c) 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即本公司對實體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作出決定（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是否有能力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本公司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之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金額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及任何保留權益兩者公平值之和及(ii)過往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類別權益）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先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均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後會計處理進行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進行首次確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產生而招致收購對象蒙受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三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若干例外。

商譽指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且表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交收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彼時下列所有各項均須達成：

- 集團已將有關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
- 集團並無保留對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
- 就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益於有關物業已完工並交付予買家後確認。在上述收益確認條件達成前自買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按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披露，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流動負債。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經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未來現金確切折現為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度假區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計及日後估計變動的影響。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作擬定用途時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未來銷售而發展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於發展完成後轉撥至持作出售的物業。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發展費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費用。

成本乃按未售出物業應佔之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釐定。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給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單獨評估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該兩個部分明確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需按租賃開始時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兩部分之間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整個租賃期間撥出。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除非明確該兩項要素均為經營租賃，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按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例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或者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包括海外業務））時，所有匯兌差額計入累計權益，可歸於公司股東並確認為損益。另外，部分出售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股東，不計入損益。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有理由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條件及收取補貼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按本集團確認開支（其相關成本擬由政府補貼補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已產生費用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政府補貼，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且日後並無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及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賬）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值。修訂歸屬期估計的初步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故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確認於購股權儲備賬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賬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例外，在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支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計及日後估計變動的影響。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最初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成本及必要的銷售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賬面值不得調高至低於其可回收金額，且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就金融工具訂立合約條文時，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被指定或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投資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投資當中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可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認時，可供出售投資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並構成整體實際利率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較信貸期逾期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至現值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計入損益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被視為已減值，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交換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倘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債券發行人權益以外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為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將整個工具整體按其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可交換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以及轉換及購回債券所得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與發行可交換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值。由此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持續就其涉及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的存貨，倘該等項目出現陳舊或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4,0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1,911,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7,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6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減值

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對售價的估計（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及預計完工成本）後釐定。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對售價的估計（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後釐定。於該等評估過程中，管理層可能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進行物業估值。倘市況或要求有變，管理層將修訂該等估計。倘實際市況比管理層所估計要差時，可能需要對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價值作出額外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合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9,1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76,514,000元）（扣除發展中物業撥備人民幣24,9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1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購供發展的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的合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7,2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4,007,000元），並於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的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計賬面值為人民幣594,1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5,33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3,6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78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使用歷史作出。在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的情況下，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不同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動，因此，於未來期間折舊開支亦可能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資料輸入）；
- 第三層：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量以下若干項目之公平值：

-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7）；及
- 可交換債券（附註25）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及附註32(c)。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管理層在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收回，管理層的評估會作出必要修訂，且會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分部資料

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
- 物業發展；
- 傢俱零售（「零售」）；及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33,849	711,991	19,583	172,458	3,237,881	-	3,237,881
分部間銷售	1,093	-	-	777	1,870	(1,870)	-
合計	2,334,942	711,991	19,583	173,235	3,239,751	(1,870)	3,237,8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75,828	718,348	17,913	118,238	3,230,327	-	3,230,327
分部間銷售	968	-	-	5,050	6,018	(6,018)	-
合計	2,376,796	718,348	17,913	123,288	3,236,345	(6,018)	3,230,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a)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 製造（附註）	222,540	80,353
— 物業發展	(32,001)	(11,660)
— 零售	154	(1,340)
— 其他	(12,754)	(45,573)
	177,939	21,780
未分類企業開支	(14,641)	(2,953)
未分類其他收益及虧損	2,072	(997)
	165,370	17,83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所載列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主要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金及匯兌收益（虧損））。該措施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附註：製造分部的業績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288,5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0,820,000元）（附註17）。可供出售投資於製造分部項下投資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a)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	2,009,681	2,547,622
物業發展	5,900,937	6,252,332
零售	2,327	20,382
其他	262,853	264,508
總分部資產	8,175,798	9,084,844
未分類	47,807	52,488
綜合資產	8,223,605	9,137,33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	1,800,708	2,531,720
物業發展	3,003,889	3,373,871
零售	3,124	12,655
其他	125,095	101,982
總分部負債	4,932,816	6,020,228
未分類	10,692	9,796
綜合負債	4,943,508	6,030,024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除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投資成本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於內部報表中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a)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大體基於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除了物業銷售之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乃基於物業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國	516,585	444,787	-	-
中國，包括香港	2,563,538	2,601,400	1,081,860	1,066,685
歐洲	105,414	91,026	-	-
日本	87	40,245	6	189
其他	52,257	52,869	-	-
	3,237,881	3,230,327	1,081,866	1,066,874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概述來自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銷售淨額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

	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506,579	496,976	132,949	114,554
客戶B ¹	680,271	454,631	195,274	163,875

¹ 來自製造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b) 收入

收入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額。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製造		
軟體傢俱	677,540	666,059
傢俱皮革	282,752	248,099
汽車皮革	1,373,557	1,461,670
住宅物業	711,991	718,348
軟體傢俱零售	19,583	17,913
	3,065,423	3,112,089
提供服務		
其他（附註）	172,458	118,238
合計	3,237,881	3,230,327

附註：金額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8,422	8,053
銷售生產廢料的收入	5,414	630
利息收入	6,562	7,51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920	4,034
租金收入	1,640	1,345
	23,958	21,578

附註：政府補貼指自政府獲得的各種業務發展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11)	(9,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4,250)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92)	2,619
匯兌虧損淨額	(3,176)	(9,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246)	(5,969)
捐款	(83)	(1,794)
罰款	(1,906)	(1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附註17）	288,544	190,8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17,415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23)	–
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附註25）	(2,346)	–
其他	(2,798)	(6,491)
	271,328	160,23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137	98,296
可交換債券	10,132	–
公司債券	897	8,971
借貸成本總額	90,166	107,267
減：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金額（附註20）	(4,878)	(44,303)
	85,288	62,964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指年內以資金特定投資於該等物業的實體就借貸所產生的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330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900	65,4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78,230	65,92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309	2,206
核數師酬金	2,700	3,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2,079,000元 （二零一四年：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21,594,000元）	2,154,317	2,194,91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物業成本	625,518	573,59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9,738	19,5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7,769	254,51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690	11,337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10,990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朱張金 (「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孫宏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張明發 人民幣千元	孫曉鏞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周玲強 人民幣千元	張玉川 人民幣千元	李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杜海波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仇建平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121	145	145	-	25	-	4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0	150	420	-	-	-	250	-	-	1,620
以股份之付款（附註iv）	479	-	1,436	-	-	-	-	-	-	1,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	15	-	-	-	-	-	-	30
酬金合計	1,294	150	1,871	121	145	145	250	25	-	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朱張金 (「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周小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張明發 人民幣千元	孫曉鏞 人民幣千元	周玲強 人民幣千元	張玉川 人民幣千元	李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仇建平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143	143	143	-	-	42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0	245	420	-	-	-	125	-	1,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8	15	-	-	-	-	-	38
酬金合計	815	253	435	143	143	143	125	-	2,057

附註：

- (i) 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的酬金。
- (ii) 周小松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李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李磊先生及孫曉鏞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孫宏陽先生及杜海波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iv)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文披露數額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5	1,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4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157	-
	4,342	1,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當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69,673	58,9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632	(956)
	81,305	57,980
中國預扣所得稅	8,548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本年度	20,967	26,1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153)	-
	(31,186)	26,115
遞延稅項（附註18）	8,351	18,399
	67,018	102,49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日本稅項乃根據日本的現行稅率36.8%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來自銷售或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的收入均須按增值額介乎30%至60%不等的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2,388	120,324
本集團主要業務適用稅率	25%	2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58,097	30,0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2	-
出售聯營公司的稅務影響	31	(6,2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36	25,541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175)	(12,507)
未確認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0,421	9,946
過往未確認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的利用	(14,718)	(1,876)
中國預扣稅	8,548	-
中國土地增值稅	20,967	26,115
中國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5,242)	(6,529)
過往年度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52,153)	-
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的稅務影響	13,038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041	43,819
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利用	(12,965)	(3,006)
稅收優惠的稅務影響	(2,562)	(1,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632	(956)
年內稅項	67,018	102,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零（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支付－每股1.00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0.79分））	-	9,227

無論於二零一五年或自報告期末起，均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溢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0,458	32,41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2,068,471	1,316,745,896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	1,400,67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2,068,471	1,318,146,571

附註：

- 用作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新股的紅股元素。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全部購股權，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乃因於二零一四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9,980	283,463	56,688	39,654	93,593	1,153,378
增加	5,866	20,473	2,260	3,588	163,063	195,25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500	175	7	31,290	31,972
出售	-	(19,118)	(843)	(96)	-	(20,057)
轉撥	1,321	4,548	-	-	(5,869)	-
轉自發展中物業 (附註20)	10,993	-	-	1,780	-	12,7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160	289,866	58,280	44,933	282,077	1,373,316
增加	20,599	23,016	6,137	2,685	75,142	127,579
出售附屬公司	(1,621)	-	-	(1,122)	-	(2,743)
出售	-	(23,424)	(11,932)	(1,749)	-	(37,105)
轉撥	137,444	135,531	-	-	(272,97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582	424,989	52,485	44,747	84,244	1,461,04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4,329	181,624	29,289	35,415	-	400,657
折舊開支	37,634	17,409	6,216	4,208	-	65,467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76	197	5	-	278
出售時撇銷	-	(16,090)	(736)	(34)	-	(16,8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63	183,019	34,966	39,594	-	449,542
折舊開支	41,781	26,161	5,386	4,572	-	77,900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	-	-	4,250	4,250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659)	-	-	(438)	-	(1,097)
出售時撇銷	-	(18,723)	(10,459)	(1,582)	-	(30,7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85	190,457	29,893	42,146	4,250	499,8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497	234,532	22,592	2,601	79,994	961,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197	106,847	23,314	5,339	282,077	92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如下年率經計入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10至15年
汽車	4至5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2,3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9,000元）的樓宇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相信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會於適當時候授出，缺乏官方證明書不會減損本集團於有關物業所擁有的價值。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6,285	69,49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9,000
年內確認的攤銷	(2,309)	(2,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3,976	76,285
流動部份	(2,309)	(2,581)
非流動部份	71,667	73,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01
增加	<u>2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7
出售附屬公司	<u>(3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39
年內撥備	<u>4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9
年內撥備	330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u>(3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u>

本集團的全部電腦軟件均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 上市(i)	177,262	413,660
— 非上市(ii)	-	316
	177,262	413,976
僅供申報的分析：		
— 流動資產	177,262	190,920
— 非流動資產	-	223,056
	177,262	413,976

- (i) 上市股本證券乃指於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之11,555,554股股份（1.03%股權）（二零一四年：26,000,000股股份）（2.32%股權）。海寧皮革城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海寧皮革城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41,8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892,000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出售收益人民幣288,5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7,747,000元）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誠如附註25所詳述，12,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已作為可交換債券的質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人民幣18元之初始價（該價格因於年內派付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已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17.88元）行使換股權以交換為海寧皮革城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力，將本金為人民幣79,467,000元之可交換債券轉換為4,444,446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7,555,554股（二零一四年：12,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呈列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彼等有意於一年內出售所有海寧皮革城股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餘下4,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被列作流動資產。該等4,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二零一四年：14,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亦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5）。

- (ii) 非上市證券在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已按成本法計量。

年內，本集團於失去對其附屬公司美如可思的控制權後終止確認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16,000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搬遷製造 廠房收入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部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 增值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880)	26,734	(203,826)	25,806	7,479	(234,687)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07,173	-	-	107,173
計入損益	-	(543)	-	(12,576)	(5,280)	(18,3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80)	26,191	(96,653)	13,230	2,199	(145,913)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55,342	-	-	55,342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368	-	(9,719)	-	(8,3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80)	27,559	(41,311)	3,511	2,199	(98,922)

以下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乃作財務報告目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930	82,456
遞延稅項負債	(172,852)	(228,369)
	(98,922)	(145,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就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臨時差異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293	11,185
發展中物業的減值	24,926	9,015
呆壞賬撥備	63,602	64,786
存貨撥備	27,528	29,607
	128,349	114,593

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異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課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課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又或於中國有成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離岸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或較低條約的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289,2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10,317,000元）的應佔臨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公司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將預留作業務拓展之用，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實體的餘下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有關臨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337,4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113,000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當中人民幣8,7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96,000元）之款項已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因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並無就餘額人民幣328,6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317,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的虧損人民幣24,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384,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餘額人民幣303,9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8,933,000元）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	4,888
二零一六年	26,810	36,840
二零一七年	29,157	49,613
二零一八年	28,738	58,229
二零一九年	120,124	169,363
二零二零年	99,141	-
	303,970	318,933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981	108,202
在製品	289,527	286,264
製成品	154,544	207,445
總額，扣除存貨撥備	534,052	601,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95,853
發展開支增加		776,046
出售持作出售的物業		(573,597)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3)
		<u>4,685,5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529
發展開支增加		444,072
出售持作出售的物業		(625,518)
		<u>4,504,0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4,083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9,015)
		<u>(9,0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
年內撥備		(15,911)
		<u>(24,9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9,1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6,514</u>
賬面值呈列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3,189,256	3,249,721
持作出售的物業	1,289,901	1,426,793
	4,479,157	<u>4,676,514</u>

年內，發展中物業已資本化的利息為人民幣4,8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03,000元）。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物業均位於中國及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8,847	554,210
減：呆賬撥備	(43,051)	(42,458)
	545,796	511,752
票據應收款項	200	44,751
收購供發展的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附註a）	707,260	724,007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附註b）	80,605	63,956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67,606	89,270
預付其他稅項	67,772	87,841
預付土地拆卸費用（附註d）	—	100,268
其他應收款項	68,927	55,91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0,551)	(22,328)
	1,517,615	1,655,427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供出售物業發展支付按金。該款項可於本集團並不進行收購時退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包括(i)就經由本公司擁有80.5%之附屬公司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三亞卡森」）收購土地的按金人民幣636,8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6,856,000元）；(ii)支付人民幣4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200,000元）作為收購兩塊馬來西亞填海地塊的按金；及(iii)支付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0,000元）作為中國杭州的土地收購（「地塊乙」）按金（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賣方就施工進度發生糾紛，馬來西亞填海地塊的工程暫停。本集團已聘請律師跟進此案件，並計劃尋求專業測量員對進度進行測量。

- (b) 本集團已預付款項購買存貨以確保存貨供應。
- (c) 該款項主要包括已支付予沈家弄股份經濟合作社（「沈家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開發一幅位於中國杭州的土地（「地塊甲」），及支付予杭州市轉塘街道橫橋股份經濟合作社（「轉塘」）的保證金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00,000元），用於開發上述地塊乙。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沈家弄及轉塘訂立的協議，地塊甲及地塊乙的開發尚未開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向沈家弄及轉塘提出法律訴訟，要求退還所付按金。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
- (d) 本集團建議收購若干土地，並已向當地政府預付拆除地上建築的費用。倘本集團並不進行收購，按金可予退還。於年內，當地政府已退還該筆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製造貿易客戶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0天內	420,344	439,594
61至90天	66,485	92,944
91至180天	22,593	19,576
181至365天	32,874	3,154
1年以上	3,700	1,235
	545,996	556,50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關連人士應收賬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b)。

於接納製造分部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審閱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客戶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奉行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回收款項以盡量減低與該等貿易債務人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86%（二零一四年：94%）的債務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汽車皮革，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總賬面值人民幣74,9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50,000元）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0天內	4,052	—
61至90天	11,361	2,674
91至180天	22,993	11,887
181至365天	32,874	3,154
1年以上	3,700	1,235
	74,980	18,950

本公司董事透過審閱貿易債務人之財政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近期拖欠還款記錄對結餘逾期之貿易債務人之信貸質素進行評估。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4,786	130,926
年內的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附註）	(2,430)	(72,109)
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246	5,969
年終結餘	63,602	64,786

附註：二零一四年內的撇銷金額主要包括來自Sofas UK約人民幣67,53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破產清盤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0天內	21,519	20,348
61至90天	3,500	4,518
91至180天	1,691	694
181至365天	1,443	363
1年以上	35,449	38,863
	63,602	64,786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兩年以上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逾期兩年以上的所有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此外，對於拖延向本集團付款或陷於嚴重財務困境之債務人，本集團已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作出減值虧損。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主要指為擔保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及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5%至2.52%（二零一四年：2.6%至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支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償還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b)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款項為於預售物業時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及僅用於償還建築成本。

存款按平均年利率0.3%至0.385%（二零一四年：0.35%）計息。

(c)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35%（二零一四年：0.35%）計息及短期內到期）及庫存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0,059	1,291,137
票據應付款項	68,000	284,87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159,374	152,980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已收按金 (附註b)	25,000	25,000
董事之墊款 (附註40(b))	9,980	9,404
關連公司之墊款 (附註40(b))	3,453	3,432
其他應付稅項	41,288	38,244
應計款項	62,695	51,098
	1,359,849	1,856,171

附註a：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合約商的擔保存款及客戶之墊款。

附註b： 往年，本集團就出售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海南博鰲」，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2%股權自獨立第三方收取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出售海南博鰲的代價為約人民幣43,9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海南博鰲尚未完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785,054	1,155,932
61至90天	35,855	64,710
91至180天	124,209	261,314
181至365天	41,442	39,856
1至2年	54,473	27,885
2年以上	17,026	26,316
	1,058,059	1,576,013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686,924	2,292,848
其他借貸	213,836	53,782
合計	1,900,760	2,346,630
分析為：		
有抵押	1,556,979	2,067,446
無抵押	343,781	279,184
	1,900,760	2,346,630
以美元（外幣）計算	151,445	184,105
以人民幣計算	1,749,315	2,150,710
以日圓（外幣）計算	-	11,815
	1,900,760	2,346,630
須償還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3,869	1,666,765
1至5年	316,891	634,865
5年後	-	45,000
	1,900,760	2,346,63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1,583,869)	(1,666,765)
須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316,891	679,865

* 須償還的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銀行借貸均為定息借貸，並按年利率1.02%至8.26%（二零一四年：1.73%至1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其他借貸主要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並按固定年利率3%至13%計息（二零一四年：3%至12.5%）。

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朱先生以及朱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及實益權益的一家關連公司擔保的借貸。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69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500,000元）。人民幣7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000,000元）的款項由一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若干借貸亦以本集團所擁有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5. 可交換債券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人民幣216,000,000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為期兩年。可交換債券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交換浙江卡森目前所持有的一部分海寧皮革城股份。初始票息率定為每年7.5%。

可交換債券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浙江卡森亦提供合共12,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可供出售投資）作為質押，據此，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於行使期間於海寧皮革城股份的市價達到高於初始行使價的水平時根據債券持有人所認購可交換債券之面值及浙江卡森所提供海寧皮革城股份之總數，按比例交換海寧皮革城股份。初始行使價定為每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人民幣18元。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間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海寧皮革城股份。

於行使期開始前的15個交易日及6個交易日期間；或於行使期內，就10個交易日的連續期間而言，倘其中至少5個交易日中海寧皮革城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可交換債券行使價的120%，或可交換債券的賬面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則浙江卡森的董事會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未交換的可交換債券。此外，於行使期內，倘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中海寧皮革城股份於至少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初始行使價的90%，則浙江卡森的董事會可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行使其酌情權，以調低行使價。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等於債券面值加應計利息的價格將可交換債券回售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交換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就海寧皮革城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浙江卡森董事會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人民幣1,493,000元以贖回本金額人民幣1,440,000元可交換債券。轉換價當時已調整為人民幣17.88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照人民幣17.88元的轉換價將本金為人民幣79,467,000元的可交換債券轉換為4,444,446股海寧皮革城股份。

可交換債券為一項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管理層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整體計量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7,439,000元，乃根據估值技術採用二叉樹模型釐定。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34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損益中確認。

可交換債券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000	—
發行可交換債券	—	216,000
贖回本金	(1,440)	—
轉換海寧皮革城股份	(79,467)	—
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3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39	216,000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後六個月內行使轉換權，因此，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流動負債呈列。

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長期負債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公司債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為期三年。公司債券首兩年票息率固定為每年8.10%，第三年的公司債券票息率可由海寧森德皮革酌情作出調整，惟不得低於屆時一年期定息存款市場利率及不得高於中國有關規定所准許的息率（為公司債券第二年屆滿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的三倍）。公司債券的票息乃按年預先支付。

於公司債券發行起計第二年屆滿後，合資格投資者有權將其持有的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授予海寧森德皮革，總代價相等於相關公司債券的面值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即公司債券發行起計第二年年末），海寧森德皮革以相應公司債券之面值總額之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贖回公司債券並與公司債券持有人協定，餘下公司債券之第三年票息率為每年8.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9,747,000元並呈列為流動負債。年內，公司債券於到期時已全部償還。

公司債券的發行由本公司、浙江卡森及朱先生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亦包括退休福利撥備及日本美如可思有限公司（「美如可思」）再生計劃產生的其他長期債務人民幣14,459,000元，其中人民幣3,475,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年內，由於本集團失去對美如可思的控制權，相關金額均已取消確認（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00015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66,666,666		40,000
	普通股數目	美元	等同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322,985	174,348	1,400
發行股本（附註）	348,696,896	52,305	3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019,881	226,653	1,735

附註：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60港元配售348,696,896股新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配售協議，普通股依照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而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了一份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因此，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惟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將仍然有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800,000股（二零一四年：19,8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10%（二零一四年：1.7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股份的10%（即本公司101,404,536股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一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行使期應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下表披露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狀況：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附註a)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38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8,100,000	(100,000)	8,000,000	-	-	8,000,000
2.38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8,100,000	(100,000)	8,000,000	-	-	8,000,000
				16,200,000	(2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1.1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400,000	(1,500,000)	1,900,000	-	-	1,900,000
1.1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400,000	(1,500,000)	1,900,000	-	-	1,900,000
				6,800,000	(3,000,000)	3,800,000	-	-	3,800,000
1.3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	-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合計				23,000,000	(3,200,000)	19,800,000	30,000,000	(3,000,000)	46,800,000
可於報告期末行使						19,800,000			46,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15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上表所載由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由董事變為僱員 (附註b)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38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	-	1,500,000
2.38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	-	1,500,000
1.1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50,000	(500,000)	250,000	-	-	250,000
1.1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50,000	(500,000)	250,000	-	-	250,000
1.3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	-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附註：

- (a) 李磊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生效。由於歸屬條件於彼辭任時未能滿足，因此已沒收授予彼之購股權。
- (b) 周小松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仍為本集團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2,142,000元（相當於15,387,000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1.37港元
行使價	1.37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3.57%
股息收益率	0.34%
無風險利率	1.41%

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釐定。變量及假設出現變動或會令購股權公平值產生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用於激勵彼等服務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0,99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乃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全部歸屬。

30. 儲備

- (a)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從除稅後溢利中轉撥的金額。
- (b) 特別儲備因二零零四年完成的重組而產生。
- (c) 其他儲備指收購儲備及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儲備。

收購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屬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儲備指已付／已收代價與分佔收購／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東京地方法院批准終止美如可思民事再生計劃的申請，並指定一名管理人，彼將控制美如可思的資產及負債，以使該等資產暫時不可出售，直至東京地方法院宣佈開始執行清盤程序為止。因此，本集團失去對美如可思的控制權，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終止將美如可思及其附屬公司佛山美如可思皮革有限公司（「佛山美如可思」）綜合入賬。由於美如可思及佛山美如可思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日期均處於淨負債狀況，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收益人民幣19,682,000元。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3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海寧金爵傢俱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收回。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3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杭州卡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96.8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6,159,000元，其中人民幣6,159,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收回。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人民幣2,34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4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人民幣17,415,000元（附註7）。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6,176	1,268,337
可供出售投資	177,262	413,97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81,031	4,245,680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137,439	216,0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交換債券及其他長期負債。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降低該等風險方法之政策概要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有關（分別載列於附註22、24及27）。本集團的政策是令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以便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該等結餘以現行存款利率計息，且將於短期內到期。

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不同合約期限的短期固定利率借貸。本集團定期監控風險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作出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然發行在外。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07,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167,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買賣及不時產生的該等相關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此外，本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非衍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2,803	178,032	201,492	272,469
港元	33,981	651	17	15
英鎊	2,303	1,076	-	-
歐元	-	-	103	17,10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貨幣風險。

5%（二零一四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0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41,000元）及減少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2,000元）；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5%，將反向對年內溢利產生相同數額的影響。其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的外匯虧損不能被換算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的外匯收益所抵銷。

管理層認為，因年終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主要透過投資於被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投資的任何價值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採用5%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合理可能股本價格變動。

倘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增長／降低5%，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6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12,000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由本集團所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38。

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已就主要海外客戶購買出口信貸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免受海外客戶可能拖欠賬款的風險。

提供予客戶按揭貸款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較為有限，乃由於倘客戶無法償還按揭貸款，則可在市場上轉售相關物業。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及附註5所披露的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並跨越不同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其到期債務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管理層除持續監控實際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短期銀行信貸約人民幣548,9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1,890,000元）作為流動資金管理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期或本集團可能需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衍生工具的合約到期日詳情而言，其影響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故未呈列於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0,866	-	-	1,230,866	1,230,8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5	1,717,633	107,634	264,170	2,089,437	1,900,7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9,405	-	-	149,405	149,405
可交換債券	7.5	147,747	-	-	147,747	137,439
合計		3,245,651	107,634	264,170	3,617,455	3,418,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1,829	-	-	1,741,829	1,741,8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1	1,794,701	595,555	154,557	2,544,813	2,346,6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7,474	-	-	127,474	127,474
可交換債券	7.5	16,200	232,200	-	248,400	216,000
其他長期負債	8.1	32,430	-	-	32,430	29,747
合計		3,712,634	827,755	154,557	4,694,946	4,461,680

(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分析，其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1至3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第1及第2級之間作出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按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觀察的輸入值（價格）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引伸價格）（不包括第1級內的報價）計算。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的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算。

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	177,262	413,660	1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金融負債				
可交換債券	不適用 (附註(ii))	216,000	2級	間接根據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附註(i))
可交換債券	137,439	不適用 (附註(ii))	3級	根據使用無法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公平值與其初始確認價值相若，其乃經參考首次確認時之發行價釐定。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缺乏可交換債券的活躍及可觀察市場數據，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數據已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採用二叉樹模型釐定。以下重大可觀察數據已載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叉樹模型	相關債券預期貼現率 （「貼現率」）	24.61%	5% (5%)	2,146 (2,306)
	預期股價波動（「波動」）	46.74%	10% (10%)	(1,701) 3,424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基於重大無法觀察數據（第3級）的對賬如下：

可交換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轉入第3級	216,000
贖回	(1,440)
轉換	(79,467)
總收益或虧損：	
— 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3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之墊款（披露於附註40(b)）、其他長期負債（披露於附註27）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可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提供充裕現金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中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向一項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處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1,25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8,6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37,000元）乃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付及應付予上述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以獲取本集團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18,059	300,048
預付租賃款項	43,707	68,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631	244,495
可供出售投資	61,360	222,740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2,192,702	2,260,130
	2,620,459	3,096,024

36.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承擔的未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09	18,0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02	21,368
五年以上	10,405	13,147
	33,616	52,568

該租賃款項指本集團須就其零售店舖及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添置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71	52,861
— 發展中物業	1,018,390	997,106
— 土地使用權	32,405	32,405
	1,093,966	1,082,372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35,4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0,465,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839,844	816,4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9,844	816,4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1	3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830	3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1	6,142
流動資產總值		216,862	44,274
總資產		1,056,706	860,7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6	1,393
流動負債總額		1,706	1,393
流動資產淨值		215,156	42,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000	859,320
資產淨值		1,055,000	859,3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35	1,400
儲備	(a)	1,053,265	857,920
權益總額		1,055,000	859,320
代表董事			

董事
朱張金

董事
孫宏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資料如下：（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7,487	168,659	14,038	(630,593)	869,591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1,271)	-	(1,27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227)	(9,227)
年內虧損	-	-	-	(1,173)	(1,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487	168,659	12,767	(640,993)	857,92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0,990	-	10,990
發行股本	172,333	-	-	-	172,333
股份發行開支	(3,494)	-	-	-	(3,494)
年內溢利	-	-	-	15,516	15,5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326	168,659	23,757	(625,477)	1,053,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披露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因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相關人士及關連人士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宇潔」）	(i)	本集團銷售生產廢料	3,474	3,768
海寧星瑩傢俱有限公司 （「海寧星瑩」）	(i)(iii)	本集團銷售皮革 本集團銷售軟體傢俱 本集團採購木製產品	3 — 2,362	7 61 8,292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聖邦」）	(i)	本集團採購木製產品	—	3,333
海寧家典傢俱有限公司 （「海寧家典」）	(i) (iii)	本集團銷售皮革 本集團銷售軟體傢俱 本集團採購木製產品	17,755 240 —	8,994 4,017 99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 （「獵馬傢俬」）	(ii)	本集團銷售皮革 本集團銷售軟體傢俱 本集團採購木製傢俱	— — —	6,663 14 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續）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朱先生於聖邦股東大會間接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生下文附註(iii)所述出售前，朱先生透過聖邦於宇潔、海寧星瑩及海寧家典擁有重大影響力及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ii) 獵馬傢俬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獵馬傢俬之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售，並自當時起不再為關連人士。
- (iii) 聖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海寧星瑩及海寧家典，自此不再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b) 以下為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最高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海寧星瑩	(i)	-	-	-	-	-	13,020
Starcorp	(i)	1,478	1,393	1,478	1,403	-	-
宇潔	(i)	1,082	1,120	1,399	1,753	-	-
海寧家典	(i)	-	14,810	14,810	16,111	-	1,189
聖邦	(i)	38	38	38	38	47	3,130
		2,598	17,361	17,725	19,305	47	17,339
非交易性質							
聖邦	(ii)	-	-	-	-	3,453	3,432
朱先生	(ii)	-	-	-	-	9,980	9,404
		-	-	-	-	13,433	12,836
		2,598	17,361	17,725	19,305	13,480	30,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續）

(b) 以下為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續）

附註：

- (i) 該金額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全部董事）的酬金在附註10內披露。
- (e) 關連人士授予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4。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賬面值為人民幣79,467,000元的債券轉換為賬面值為人民幣80,933,000元的4,444,446股海寧皮革城股份，該等股份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海寧卡森地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沙發、 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
海寧恒森傢俱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傢俱及玻璃纖維 強化塑膠產品； 木材加工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沙發、 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
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軟體傢俱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75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軟體傢俱 及傢俱皮革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9,45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軟體傢俱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155,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皮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2	92	物業發展
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97,75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896,24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傢俱皮革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89	89	物業發展
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5	55	物業發展
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 有限公司(「新安江」)(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55	經營度假區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加工皮革及 定制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日本美如可思有限公司 (附註c)	日本	100,000,000日圓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皮革
佛山美如可思皮革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6,9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皮革
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三亞卡森」)(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0.5	77	物業發展
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皮革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為外資企業。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人民幣216,000,000元可交換債券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股東 所持有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南博鰲	中國	8	8	(2,141)	1,216	25,815	27,956
新安江	中國	45	45	(4,086)	(5,225)	28,847	32,933
三亞卡森	中國	19.5	23	(7,352)	(3,860)	43,034	59,638
個別擁有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1,509)	(6,719)	15,067	24,074
合計				(25,088)	(14,588)	112,763	144,60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所載概述財務資料為扣除集團內攤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海南博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03,701	1,604,664
非流動資產	102,541	111,564
流動負債	(651,226)	(905,328)
非流動負債	(632,329)	(475,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872	307,615
非控股權益	25,815	27,956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740	165,477
支出	(125,505)	(150,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24)	13,989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41)	1,21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765)	15,20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3,092)	(237,3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883)	(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7,000	237,72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975)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安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5,351	71,799
非流動資產	146,945	141,924
流動負債	(138,192)	(14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57	40,251
非控股權益	28,847	32,93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056	14,927
支出	(23,136)	(26,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994)	(6,387)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086)	(5,22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080)	(11,61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367	8,05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026)	(9,9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41	(1,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三亞卡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8,046	762,045
非流動資產	257,025	216,957
流動負債	(798,825)	(730,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212	189,334
非控股權益	43,034	59,63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3
支出	(37,702)	(16,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350)	(12,924)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352)	(3,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7,702)	(16,78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478	(11,8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729)	(95,3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04,480
現金流出淨額	(251)	(2,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統稱「賣方」）、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統稱「買方」）、本公司及朱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鹽城市大豐華盛皮業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及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除出售集團以外的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492,755,687元（「出售事項」）；(ii)買方須自出售事項完成起承擔餘下集團應付及所欠出售集團的有關債務的一切責任及義務，據此餘下集團將自出售事項完成起獲免除及解除有關債務之相關責任及義務；及(iii)朱先生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及本公司擔保，買方會根據或依據買賣協議適當及準時執行、遵守及履行彼等所有義務、聲明、保證及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批准並授權刊發。